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WBSC 2020 U-12 壘球亞洲盃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

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廣續基層壘球人才，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並作為本會參加 WBSC 2020 U-12 壘球亞洲盃遴選和汰換依據。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參、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

- 一、日期：202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
- 二、地點：臺中市金龍棒球場、臺中市東英棒球場、臺中市太原壘球場
(如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將調整比賽時間或取消比賽，警戒等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

肆、參賽資格

- 一、以教育部 108 學年度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國小組參賽學校為單位。
- 二、選手及教練得以跨校組隊報名。
- 三、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選手。
- 四、教練、選手每人限參加一隊，不得重複報名，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五、依照 WBSC 公布之報名辦法因此選手必須為 8 男 8 女。
- 六、教練資格：取得本會 C 級(含)以上教練資格或教育部體育署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比賽)。

伍、報名辦法

- 一、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3 月 23 日(一)17 點 30 分止。
- 二、報名地點：報名表寄至本會 E-MAIL：ctasa902@gmail.com。
- 三、報名表：請用電腦打字，請於本會網站（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下載。
- 四、報名人數：每隊設領隊 1 名、職員 2 名、總教練 1 名，教練 2 名，選手 16 名
- 五、抽籤及技術會議：
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舉行，不再另行通知，會後將決議及賽程公佈於本會網站，未能出席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 六、報名費用：每隊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
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戶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008001074394。

陸、競賽制度

-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最新國際壘球規則。
-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數決定。
- 三、比賽用球：美津濃 150 號球 M-150（本會審定合格）。
- 四、球棒規定：具有 WBSC、ISF 認可之快壘比賽球棒。

柒、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 一、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1 分，棄權 0 分，總積分多者為先
- 二、如遇積分相同：分組循環賽(預賽或超級循環賽)
 1. 只有兩隊相同：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2. 兩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 (1) 依循環賽對戰相關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 (2) 若仍相同，則比相關對戰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依此類推，直到剩下兩隊再比對戰相關勝負。
 3. 若任何隊伍相關對戰失分相同，則：

(1)只有兩隊：比循環賽相關勝負

(2)兩隊以上：先比全部場次總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依此類推，直到剩下最後兩隊再比相關勝負，贏者排名在前。

捌、獎勵：

一、團體：前4名團體獎牌、獎狀

二、個人：

1.教練獎1名（冠軍隊教練）

2.MVP獎1名

3.勝投獎1名

4.打擊獎前3名（打擊獎將以前4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

(1)長打率較高者(2)打點較多者)

捌、懲處：球隊經正式報名後，不得棄權比賽，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並報請主管機關議處。

玖、申訴：比賽之一切申訴必須當場解決，否則不予受理。

拾、比賽附則：

一、教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具有身分證字號及清楚大頭照之證件)以備查驗。

二、大會有權隨時檢查隊職員身份，如欲冒名頂替者將沒收賽事且不退還保證金，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限時之場次於進攻期間時間到仍須完成該半局之進攻；若後攻球隊落後則須完成該局。

四、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提前、延後比賽時間、日期或暫停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五、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

六、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各隊所報之管理、防護員等非教練、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

七、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驅逐出場。

八、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

九、非比賽隊之隊職員請勿進入選手休息區內，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

十、為響應環保，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冰塊，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冰塊、塑膠袋及膠膜。

十一、大會醫護組冰塊僅提供場上緊急狀況使用，球隊冰敷冰塊請自行準備。

十二、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乙箱。

十三、投手、一壘手、三壘手皆須配戴守備面罩；打者頭盔必須加上面罩。

十四、比賽球隊球衣先守隊為深色系；先攻隊為淺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若進入複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如有疑問請於賽前1小時向大會提出。

十五、比賽球衣需有明確中文或英文隊名，球褲依WBSC最新規定長短褲皆可，場上球員需統一。

十六、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十七、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將沒收保證金和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如已進入複賽則不另行遞補)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八、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監場裁判提出，書面說明抗議、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

十九、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二十、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i. 電話：02-2778-3616

ii. 傳真：02-2778-3624

iii. 電子信箱：ctasa.taiwan@msa.hinet.net

拾貳、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07966號核准後辦理，修正時亦同。